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收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紡(95)貿字第 00580 號公告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紡(96)貿字第 03527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紡(103)市字第 03147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紡(108)市字第 00143 號公告

一、目的

為使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機能性紡織品驗證費用以合理、公開之方式收取，特依據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費用項目

本會依據廠商申請驗證之相關內容，分別收取驗證服務費、系列產品型式作業費、工廠檢查費、標章(含吊牌)費、年費或檢測費。

三、費用說明

1.驗證服務費：申請研發樣品、逐批檢驗、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之廠商，於申請時需繳交之費用。

2.系列產品型式作業費：申請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之廠商，如申請系列產品驗證時，依系列項目數需繳交之費用。

3.工廠檢查費：申請符合型式試驗驗證之廠商，於文件審核時經本會認定需配合進行工廠檢查者，以及申請產品品質保證驗證廠商於文件審核時需繳交之費用。

4.標章(含吊牌)費：通過逐批檢驗、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之廠商， 申購本會標章或吊牌時依數量需繳交之費用。

5.年費：通過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之廠商，於簽約時需繳交之費用。合約效期二年，二年之年費可於簽約時一次繳清，亦可先繳交第一年之年費，期滿一年後再繳交第二年之年費。

6.檢測費：

(1)廠商對送測樣品試驗結果有疑義，向本會申請複驗檢測時需繳交之費用。

(2)收費標準依各實驗室公告金額收取。

四、上述相關費用均公告於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網站(http://tft.ttfapproved.org.tw)，本會並得視市場變化調整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會秘書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